附件 5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
教師職前年資調查及提敘申請書

本人現任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係以

☐ 教育實習課程半年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）

☐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，教育實習 1 年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1 條）

☐ 任教年資 2 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2 條）

☐ 任教年資 1 年折抵教育實習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3 條）

☐ 舊制-以登記方式取得教師資格（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7 條）

方式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茲填報職前年資明細如下表，並檢齊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各乙份，請惠予辦理敘薪，所報內容如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。

教育實習期間	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備註
		至	年　　月	

具結人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一、業已據以辦理教師證書不再提敘年資（如無資料請填寫〝無〞）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.　.　至　.　.	年　月	□懸缺 □留職停薪 □		

二、其他可提敘任職年資（如私校、代理、軍職、約聘僱等），若無資料亦請填寫〝無〞：

學校名稱	起迄日期	小計	佔缺性質	檢附證件（派令、敘薪通知書、聘約、離職證明等）	備註
	至	年　月	□懸缺 □留職停薪 □商借缺		
	至	年　月	□懸缺 □留職停薪 □商借缺		
	至	年　月	□懸缺 □留職停薪 □商借缺		
	至	年　月	□懸缺 □留職停薪 □商借缺		
	至	年　月	□懸缺 □留職停薪 □商借缺		
	至	年　月	□懸缺 □留職停薪 □商借缺		
	至	年　月	□懸缺 □留職停薪 □商借缺		
總　　計	年　　月				

※務必請申請人簽名(或蓋章)具結並以正本送件。